

证券代码：870529

证券简称：东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29	东铭新材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战略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的良好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对于 2024 年的工作规划，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在规范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监事会在监督董事会、总经理等管理层规范运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监事也能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提供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及其监事在 2023 年度能够履行其职责，在公司规范管理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在财务管理上严格规范，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予以认可。

（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发展趋势良好，2024 年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公司现状、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及市场变化趋势，公司制定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有事实依据，有资金渠道，有项目投向计划，有管理措施，可以作为 2024 年经营工作的指导和约束。

（五）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董事会予以认可。

（六）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拟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预计购买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00

（三）登记地点：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广东省惠州市水口镇同福北路 23 号 电话：0752-5802850 联系人：崔小虎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